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張○雄

失 蹤 人 甲○○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父張樂珊，母張陳秀娥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於民國50年9月2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為聲請人同父異母之哥哥，因二人之父親張樂珊已於民國65年4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欲辦理張樂珊所遺遺產之繼承登記，然就聲請人所悉甲○○與其母親張陳秀娥，以及姊姊張淑琴於40年9月24日回大陸後，就失去聯繫，且於甲○○之戶籍資料亦記載「民國40年9月24日遷出行跡不明，於民國41年4月20日由戶長張樂珊代報註銷」，聲請人也從來沒有見過甲○○，甲○○至遲於40年9月24日行跡不明遷出戶籍之時即已失蹤，為處理張樂珊之遺產繼承問題，為此聲請准對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

01 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失蹤人甲○○同為被繼承人張樂珊之繼承
03 人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可稽，與甲○○有法律上之利
04 害關係，為本件適格之聲請人。聲請人主張甲○○因行方不
05 明而經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並登載甲○○於40年9月24日
06 行跡不明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36號卷所附相關調得資
07 料、覆函等件可憑，堪認失蹤人甲○○至遲於40年9月24日
08 即處於失蹤之狀態，迄今仍行方不明之事實為真正。

09 四、又本院於113年7月31日以本院113年度亡字第36號民事裁定
10 准為宣告失蹤人甲○○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於同日公告在
11 案，現申報期間6個月已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
12 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亦有上開裁定、公告暨公告證
13 書等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
14 告甲○○死亡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甲○○至遲於於40年9月24日失蹤，計至50年9月24日止失蹤
16 屆滿10年，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
17 告失蹤人甲○○於50年9月2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18 六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
19 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1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6 書記官 姚佳華